

## 鲁法案例【2023】087

### 裁判要旨

增资协议约定附条件或附期限公司回购股东股权、其他股东收购该股东股权，性质上系投资方和融资方在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为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对赌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回购股东股权本质上即股东抽逃出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该约定如果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股权回购情形，即违反了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股东不得抽逃出资的强制性规定，该约定即应无效。其他股东收购该股东的股权即股东之间转让股权，该约定有效。